

四川省荣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川 1822 执 271 号之九

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经县支行，住所地荣经县严道镇荣兴路西一段60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兵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王柳黎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宋全伦，男，生于1967年3月26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123196703262817，汉族，四川省荣经县人，个体工商户，住荣经县严道镇康乐街01栋1-3层5113号。

被执行人熊林，女，生于1970年10月5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123197010050226，汉族，四川省荣经县人，居民，住荣经县严道镇康乐街01栋1-3层5113号。

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经县支行的申请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荣经县人民法院(2018)川 1822 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立案受理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，荣经县严道镇康乐街 1 栋 1-3 层房产（房产证号：荣经县房权证严道镇字第 00038 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：荣国用（98）字第 001620 号）登记在被执行人宋全伦名下，申请人对该房产在抵押登记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本院依法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该房产予以查封，2018 年 9 月 10 日，申请人向本院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。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双方对评估结果均表示无异议。现二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向申请人履行贷款本金 1500000.00 元及利息，支付案件受理费 18300.00 元，保全费 5000.00 元，并承担执

行费 17633.00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全伦所有的荣经县严道镇康乐街 01 栋 1-3 层房产（房产证号：荣经县房权证严道镇字第 00038 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：荣国用（98）字第 00162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燕
审 判 员 贾剑波
审 判 员 陈丽蓉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高 腾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